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“综合一窗”受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全区政务服务“综合一窗”受理平台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762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6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F-260155-1 第1包 2026-07-10 11:09:46

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-07-10 11:09:46

